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盈利警告及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可能較上個相應年度顯著減少。

工業意外後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生產設施運營情況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之碳化鈣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發生工業意外。董事會謹此作出本公佈向投資者提供牡丹江日達之最新發展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可能較上個相應年度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幅與銷售成本增幅並不一致；(ii)因本公司終止融資活動而確認財務費用及推廣費用，融資活動包括

發行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及建議中國天建材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及獨立上市；(iii) 確認以股份付款；及(iv) 於牡丹江碳化鈣生產設施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損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與煤有關化學產品：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之邊際利潤已縮減。為進一步在煤相關化學產品生產中獲取增值鏈，本集團於去年十月已開始內部生產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之主要原材料之一碳化鈣。雖然生產設施試行運作比預期所需時間更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生產設施已運作暢順。不幸地，碳化鈣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後已全面停止運作。

董事會相信，於停產期間乃本公司檢討及精簡碳化鈣生產程序的重要時刻。董事預期已簡化的碳化鈣生產設施於重新投入生產後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再者，其他不利的因素為本集團之業績下跌帶來一次性影響。該等不利事件於恢復生產碳化鈣及其下游產品後將不會持續影響本集團之業績。

工業意外後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生產設施運營情況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之碳化鈣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發生工業意外。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牡丹江日達向牡丹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遞交生產設施復產申請。申請已轉交相關省機關作最後審批。預期將於三至四個星期內獲得最終審批。

管理層預計牡丹江碳化鈣生產會於一個月內恢復。

牡丹江日達已完成安全檢查，並嚴格根據牡丹江市相關監管機關之指引展開安全調查及檢討其營運安全程序，預防發生類似意外。就該工業意外，牡丹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已完成意外調查報告，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分別向牡丹江日達發出為數人民幣400,000元之罰款及向七名有關人士作出個別懲罰。

於本公佈日期，五項死亡工人親屬之索償中，已有兩項達成協議並獲解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當地政府加入餘下三項索償之索賠討論。當地政府及牡丹江日達之管理層預計，由目前起計將需時兩至三個星期方完成討論。董事已認真處理全部索償，並命令當地管理層確保全部死亡工人親屬將獲取合理充分之賠償。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仔細閱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前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